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李芳綺

被　　告　怡興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月媛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通用條款第19條約定，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怡興機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怡興公司)於民國106年9月20日，邀同被告黃朝順、蕭月媛（下合稱黃朝順等2人，與怡興公司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授信契約，約定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範圍為授信往

來，如被告遲延給付，除應給付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並應給付自債務之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怡興公司於106年9月21日向伊借款二筆，分別為240萬元、60萬元，合計共3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於107年3月21日到期借款本金一次償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嗣被告迭次以簽立增補契約方式，向伊申請延展到期日，迄108年7月11日，怡興公司復邀同黃朝順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再與伊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以延展借款餘額128萬元及32萬元之期限，約定於109年3月21日到期借款本金一次償還，利息自借款日起按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171%計息(合計年利率5.864%)按月給付，嗣後隨伊基準利率每3個月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，並約定自108年7月至109年3月止，每月分別攤還本金6萬4000元、1萬6000元。詎怡興公司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授信契約通用條款第6條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6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。又黃朝順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怡興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稱：對本件請求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並無意見，但目前無力一次清償等語，故仍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另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次按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

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 條第1 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授信契約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帳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自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（消費借貸）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

附表一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借款原始本金	借款剩餘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六個月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1	2,400,000	1,280,000	106/9/21	109/3/21	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64%	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	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00,000	320,000	106/9/21	109/3/21	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64%	自108年9月6日起至109年3月5日止	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000,000	1,600,000						